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角色和職責
尹相柱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3年6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 業務方針
雷健華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8年8月	2021年4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叢巍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2024年11月	2026年1月	治理及資本運作 事宜的管理
王葑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提供策略性建議與 指導本集團事務
鄭海洋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與判斷
張正武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與判斷
賈傑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尹相柱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願景、企業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技術與產品開發。尹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代表。

於創立本公司前，尹先生於2006年7月創立深圳市嘉洋電池有限公司。

尹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湖北工業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202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健華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雷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代表。

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新能源行業取得工作經驗。雷先生亦曾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廣東明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技術部經理。

雷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自2024年8月起，雷先生亦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電氣工程師。

叢巍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事宜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叢女士曾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英極軟體(大連)股份有限公司。叢女士其後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英極軟體(大連)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機構，以及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路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叢女士於隨後於2011年3月至2020年5月出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圓融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2502)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以及附屬公司負責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叢女士擔任深圳市看房網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叢女士擔任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儲能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叢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3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1年12月起，叢女士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為合資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王葭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

王先生自2020年7月起任職於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王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2)。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公共政策學士學位。王先生進一步於2012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洋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彼自2019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現為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副教授，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匯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09)及新疆熙菱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88)之獨立董事。

鄭先生曾於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執行總經理，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在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量化投資部總監。在此之前，鄭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資部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

鄭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機械學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與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正武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之間的不同期間任職於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及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過往曾於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張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進一步於2009年12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

賈傑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歡瑞世紀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2)獨立董事。

賈先生在房地產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賈先生曾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89)首席財務官。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曾任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71)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職能。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曾任宏揚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賈先生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96)(「弘陽地產」)財務總監。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賈先生擔任宏揚集團公司物業開發部門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加入弘陽地產前，賈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預算分析總監，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寧波龍湖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賈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太原萬達廣場有限公司(一家商業地產投資公司)副財務經理，並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賈先生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顧問。

賈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取得該校金融學碩士學位。2020年7月，賈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5月獲大連市人力資源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自2009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賈先生同時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5年2月獲授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此外，彼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會員。

賈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高級 管理層 日期	角色和職責
尹相柱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3年6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方針
雷健華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8年8月	2021年4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叢巍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本集團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事宜的管理
劉志亮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3年6月	2022年12月	本集團的重大生產營運決策及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
胡麗婷女士	44歲	財務負責人	2018年5月	2026年1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尹相柱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履歷詳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雷健華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履歷詳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叢巍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履歷詳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劉志亮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重大生產營運決策及相關的日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深圳市嘉洋電池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彼亦曾於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同辰智能控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在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設計師。

劉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九江大學電機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胡麗婷女士，44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胡女士於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在深圳美凱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會計。胡女士隨後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專業經理(財務)。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在深圳市吉安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主管。

胡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隨後，胡女士於2018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及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尹相柱先生曾任(i)湖南君立德儲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1年4月29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ii)深圳市美洋動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已於2020年1月13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iii)惠州市新美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5月15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及(iv)嘉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3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

雷健華先生曾任(i)惠州市德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及(ii)深圳市明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5年1月16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

叢巍女士曾任(i)重慶圓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已於2014年7月14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ii)深圳市瑞紫智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已於2021年3月1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及(iii)圓融指南創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1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傑先生曾任(i)上海敏信企業征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24年3月12日被吊銷；及(ii)江蘇潤弘智慧生態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已於2020年8月3日因註銷而自願解散。

尹相柱先生、雷健華先生、叢女士及賈傑先生均已確認，上述公司的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停止業務或缺乏實質業務運作所致，且各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均屬償付能力充足，並無任何未償付的索償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叢巍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履歷詳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叶嘉紅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叶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約有7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現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叶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賈傑先生、張正武先生及王葯先生，由賈傑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海洋先生、尹相柱先生及張正武先生，由鄭海洋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和管理層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賈傑先生、鄭海洋先生及叢巍女士，由賈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優質的公司治理，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尹相柱先生擔任。鑒於尹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集團做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在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尹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連貫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尹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恰當且有益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能分開。

儘管這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這一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i)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至少獲得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尹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與職權的平衡通過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能力出眾，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各類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為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本公司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可和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益處，認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強化其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商討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代表，此舉一般意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高級管理層現時及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目前並未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具備。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薪酬

本公司董事獲發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德款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薪酬。

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誘因或入職時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計算，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競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之權益。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2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負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均保持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